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　人　田謦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7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撤銷緩刑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5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田謦暘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以110年度軍原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於111年9月12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0年3、4月間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（共2罪）、2年2月（共4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確足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後案之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且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依法應予撤銷緩刑，爰依法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所犯後案行為時，係在前案判決前，其當時尚無法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，及其後案行為對於

緩刑宣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0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59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77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73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70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71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57號、111年度撤緩字第55號等8則裁定亦同此見解。受刑人所犯後案行為時之110年3月2日至同年0月0日間，與前案行為時之110年3月31日已有重疊，且係在前案判決即110年11月4日終結前，無法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，亦難謂受刑人有強烈之法敵對意識，尚無從據此認為受刑人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形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及駁回檢察官聲請，維持受刑人緩刑之決定云云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略稱：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期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（意即應入監服刑）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「得」撤銷之原因為重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之必要；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須在緩刑期滿前，後案之裁判已確定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是若受刑人於前案裁判受緩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，且於前案之緩刑期間屆滿前，該他罪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即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並無依刑法第75條之1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1年9月12日至116年9月11日。而其於緩刑前另故意犯後案之罪（共6罪，犯罪時間為110年3月21日至同年0月0日間；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〈共2罪〉、2年2月〈共4罪〉）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
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，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再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（112年5月16日）後6月以內之112年10月16日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有臺灣花蓮地方地檢署112年10月16日函上之原審收狀戳章可查（原審卷第5頁），亦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。從而，原審依法裁定撤銷前案對受刑人所為緩刑之宣告，核無違誤。

㈡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受刑人既係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前揭緩刑宣告即「應」予撤銷，法院並無裁量是否撤銷其緩刑宣告之餘地。此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係屬「得」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法院得就具體個案，審酌裁量是否撤銷其緩刑宣告之情形不同。從而，本案自無審酌受刑人於前案起訴後，是否有強烈之法敵對意識或有不知悔悟等情之必要，亦無從執此主張免予撤銷緩刑。

㈢至抗告意旨援引原審法院他案字號裁定，均係就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關於「得」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規定，為相關適用之具體說明，核與本件情節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法院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，檢察官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，並無不合，因而裁定撤銷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，於法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